附件3

2024年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指南

 一、功能定位

邢台市技术创新中心是依托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的优势技术专业布局建设，根据我市经济、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集成，为产业化提供成熟、配套的技术、标准、工艺、装备和新产品；实行开放服务，承担行业、部门以及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技术研究、设计和试验任务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推动技术扩散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；引进、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；加强与其他类型研发基地的协同联动，开展国际、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依托我市主导和优势产业中研究开发实力较强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建设，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依托单位是在邢台市境内注册的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，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。**主要依托企业建设，企业应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，上一年销售收入应在2000万元以上，且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100万元。依托单位是其他法人单位的，须与省内2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。**技术创新中心名称应科学合理，涵盖各研究方向并体现特色，不宜过于宽泛，且不能与现有邢台市技术创新中心重复。

2.依托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，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，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，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。

3.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，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、经费、仪器设备支持，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。

4.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、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、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，固定人员不少于15人。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、科研仪器设备、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。

5.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，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需签订共建协议，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、人员、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。其中，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、研发人员、科研项目、科技成果应占到60％以上。